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京国土规预[2015]61号

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关于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。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用地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。
- （二）用地位置：北京市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东城区、西城区。
- （三）用地总规模：22.62公顷。
- （四）拟用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用地要求

- （一）请你单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- （二）建设应从严控制用地规模，集约利用土地。
- （三）该项目符合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- （四）该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。
- （五）该项目在办理下一步用地手续之前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。

三、其他意见

（一）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满三十日之前，在项目用地情况及批复内容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，建设单位可申请延期。

（二）土地供应方式以市、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，未办理正式供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特此批复。

